

刘成群

著

元代徽州理学家群体
与新安理学的传承发展

刘成群 著

元代徽州理学家群体
与新安理学的传承发展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元代徽州理学家群体与新安理学的传承发展/刘成群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5.11

ISBN 978-7-101-11233-7

I. 元… II. 刘… III. 理学—研究—徽州地区—元代
IV.B24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7343 号

书 名 元代徽州理学家群体与新安理学的传承发展

著 者 刘成群

责任编辑 高 天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640×960 毫米 1/16

印张 22 1/4 插页 2 字数 325 千字

印 数 1-15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1233-7

定 价 68.00 元

序 言

李治安

刘成群博士撰《元代徽州理学家群体与新安理学的传承发展》付梓在即，索序于我。我对理学无甚研究，但对理学给元人的精神世界、士大夫和地域社会等带来的深重影响颇为关注。所以，不揣浅薄，说几点体会和感想，就教于方家同好。

一般认为，理学盛行于两宋和明代，宋代周敦颐、程颢、程颐、朱熹、陆九渊等理学名家辈出，明代又有王阳明等巨擘。元朝统治时间较短，又缺乏与程朱等匹敌的理学大家，故学界多对元代理学略而不论，径称宋明理学。就思想理论建树而言，元代理学的确难望宋明之项背。然而，元代理学在古代思想史和学术史上的角色与贡献，似不能小觑。元代理学借官办儒学和后期恢复的科举，正式上升为官学；“朱陆和会”或“引陆入朱”，亦为理学自宋代到明代的必要过渡；元代理学北上和向地域社会延伸、发展，进而形成了若干地域性学派。此三者，比起两宋理学有所前进，也为明代理学的高度成熟及其在朝野的主导支配做了良好的铺垫。在这个意义上，元代理学承上启下的作用，显而易见。因此，探研元代理学也是重要的，只可惜有分量的相关著作相对偏少，对元代理学上述三项建树的揭示与宣扬，存在严重缺憾，亟待一批优秀成果面世。

谈到元代理学的地域性学派，最有名的不外金华、四明、新安、江

西等四群体。金华、新安、江西三派皆尊崇朱学，四明则主要是陆学的重镇。多年来，有关江南理学的研究，成果丰富的是新安学派。尤其是赵华富、周晓光等学者对郑玉、朱升、赵汸等新安理学家的一系列探讨，最为热烈和丰富。但是，对新安学派全面系统的研究，尤其是与地域社会相结合的探讨，《元代徽州理学家群体与新安理学的传承发展》是第一部，它顺应了宋元明理学研究的急需，有“雪中送炭”之功效。

综观本书各章节内容，大致有三个特点：

其一，多元视角的系统探讨。以往多数哲学史和思想史的著述，多半重在哲学义理的阐释辨析，或囿于对专人、专书的“平面”探讨。一些有识之士，则从事思想史、社会史、政治史等多视角的探研，并且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作者受他们的启发且结合元代徽州实际状况，首次从“地域社会论”、“长时段”、经学诠释和儒学南北格局对比等四个视角，展开多元视角的系统探讨。这样说来容易，做起来就比较困难。因为每增加一种视角，既需通晓这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又要对元徽州实际了然于胸。一般学者只能着手两种左右，达到三种的几乎是凤毛麟角。作者却能同时展开上述四个视角的综合探研，实属难能可贵。而且，由此增加了对新安理学探研的维度和立体性，增加了取得学术突破的几率。

其二，勤于独立思考。由于是“地域社会论”等四个视角的综合探研，作者大量搜集了相关史料文献，也大量征引和继承了国内外学者有关元代徽州理学家群体的研究成果。但是，作者没有人云亦云地重复和照搬，而是把前人成果当作基础和阶梯，继续作综合维度的独立思考，在宏观、微观两方面皆有斩获。譬如：作者所揭示的南宋中后期徽州朱子学传播的“五种面相”，元代前期新安理学家部分修正朱熹经说时所把握的“度”，江南儒士与北方儒士代表李孟之间的纠葛及其背后的原因，元代新安理学前期后期所发生的“从《四书》学、《易》学到《春秋》学的兴趣偏转”，等等，或阐释有独到之处，或挖掘深入，见解新颖，取得若干学术突破。

其三，理学群体与地域社会综合研究的良好尝试。朱熹不仅是两宋理学的集大成者，还巧妙地总结士大夫向地方发展和同姓家庭联合

体的宗族复兴等实践经验,较系统地从“家礼”、“义学”和“社仓”的层面予以理论提升和规范。又在复兴宗族、乡村教化、赈济等方面积极呼吁,率先垂范。这无疑为致力于乡村建设的士绅群体及时提供了精神支撑与理论先导。新安理学既是元代朱子学说地域性的传承体系之一,也是某一区域朱子门徒践行朱子“家礼”、“义学”的较好典型。作者从这种实际状况出发,花费了较多笔墨,做了新安理学群体与地域社会综合研究的良好尝试。例如,第二章“元代前期的新安理学家群体”的第二节为“家族及地域关系网络的营建”;第六章“新安理学与元代徽州地区的宗族建构”又专设“从家族经营到宗族建构”、“由《家礼》到始祖崇拜”、“谒祖墓与修族谱——元代前期新安理学家的坚守”、“墓祠与宗祠——元代后期新安理学家与士绅的合作”等四节,予以系统阐述。据我所知,赵华富先生曾较早分别研究过元代新安理学家和元代徽州宗族问题。但是,将元代新安理学家与宗族等地域社会紧密结合的系统性研究,本书当属首次。作者力图以此揭示:理学不仅仅是一场“思想运动”,同时也是一场深刻的“社会运动”,而且获得了成功,具有很好的学术价值。

近十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出版学术著作已非难事。然而,平庸堆砌者不少,有心得新见或有所突破者无多。我觉得本书当属后者,称得上元代地域理学派别研究的力作。它的面世,可喜可贺,肯定会有力推动元代理学研究的繁荣和发展。

期待作者能够不断收获新的成果,取得更大的学术成就。

2015年5月于天津金厦里

目 录

序 言	李治安 1
引 论	1
第一章 南宋中后期徽州地域社会与理学的传承发展	15
第一节 徽州的行政区划沿革与地理环境	15
第二节 南宋徽州科举社会的形成与士人群体的崛起	19
第三节 朱子学在徽州传播的落脚点	27
第四节 南宋后期徽州朱子学的传承发展	39
第二章 元代前期的新安理学家群体	51
第一节 科举消失后的徽州社会	51
第二节 家族及地域关系网络的营建	59
第三节 元代前期新安理学家之间的学术探讨	72
第三章 元代前期新安理学的学术特点	81
第一节 元代前期新安经学的关注点	81

第二节 “附录纂疏”式的解经形式	88
第三节 关于“一以朱子为归”的治学理念	97
第四章 元代后期的新安理学家群体	111
第一节 科举与游谒:元代后期徽州地方士人的两种选择	111
第二节 元代后期新安理学家的师承与家世	121
第三节 “以道自任”的精神气质	129
第五章 元代后期新安理学的学术特点	139
第一节 从《四书》学、《易》学到《春秋》学的兴趣偏转	139
第二节 关于求“真是”与求“实理”	148
第三节 关于“和会朱陆”的转向	158
第六章 新安理学与元代徽州地区的宗族建构	169
第一节 从家族经营到宗族建构	169
第二节 由《家礼》到始祖崇拜	173
第三节 谒祖墓与修族谱 ——元代前期新安理学家的坚守	180
第四节 墓祠与宗祠 ——元代后期新安理学家与士绅的合作	188
第七章 元代儒学的南北格局	199
第一节 江南儒士与李孟之间的纠葛	199
第二节 李孟与北方的治术之儒	209
第三节 元代北方儒学的来龙去脉	217
第四节 南方儒士的应对	223
第八章 南北格局视域下的新安理学政治取向	232
第一节 元代前期新安理学家的政治空想	232
第二节 元代后期新安理学家与治术吏事	240

第三节 元代后期新安理学家对纲常的强调与实践	245
第四节 有关“得君行道”的尝试	253
第九章 元代新安理学的播扬与终结	264
第一节 元代新安理学的传播	264
第二节 元代新安理学家群体的终结	268
第十章 元代新安理学对明清学术的影响	281
第一节 元代新安经学与明初“大全”之取材	281
第二节 上承下启：朱陆“早异晚同”论	291
第三节 赵汸范式与明清《春秋》学	300
第四节 “求真是”：新安理学与皖派考据学间的学术脉络	308
结 语	318
参考文献	325
后 记	353

引 论

一、“地域社会论”视角

近年来在日本学界有关中国明清史的研究中，“地域社会论”视角越来越得到重视。森正夫、岸本美绪等“地域社会论”者都热衷在特定地域内观察“人类生存的基本场所”，即经济、道德等因素构成的综合体在基层社会的具体运作^①。他们希望能从“个别的微观事例”中“抽离出当时人的行为、抉择依据及社会像，以整体模式来把握，从普遍脉络中寻求理解”^②，由此考察中国传统社会中地方社会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

随着两宋时代对江南的开发，农业商品性因素在这一地区日益凸显。尤其是南宋时期，以杭州为商品集散地的经济圈大体形成^③，

① 譬如森正夫指出：“地域社会”即“总括性地把握广义的再生产的场所，亦即把握人类生存的基本场所的方法概念。”见[日]森正夫：《森正夫明清史论集》第一卷，东京：汲古书院，2006年版，第14页。

② [日]岸本美绪：《明清交替与江南社会——17世纪中国的秩序问题》，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8页。

③ 全汉昇：《南宋杭州的消费与外地商品之输入》，《中国经济史论丛》，香港：崇文书局，1972年版，第295—323页。

显示出“都市化文明”的迹象。不但如此，在江南各地区，地方精英相比北宋时代则更趋活跃^①，社会诸多层面都呈现出地方主义的倾向^②。入元以后，虽然经历了政权更迭，但江南各地的地方主义色彩却依然保持不变。所以说，宋元时代的江南确实具备特定地域微观考察的条件。徽州作为广义上江南的一部分，自是符合江南地区的诸多特征，从“地域社会论”视角切入应该算得上是一种较好的研究方法。

宋元时代的徽州，行政区划已经基本稳固。从地文、经济模式、人口变化、士绅群体以及宗族组织等角度讨论其地方主义倾向是完全可行的。荷兰学者宋汉理（Harriet T. Zurndorfer）的研究就极具开创性，她通过地文、税收、地方精英、士绅阶层、家族制度等诸多层面对徽州地域社会进行了总体而深入的探讨^③。继之而起的学者有朱开宇、章毅等，朱开宇主要通过科举所造成的流动性、地域秩序及宗族建构等层面来讨论宋明之间的徽州地域社会^④。而章毅的徽州地域社会研究则立足于理学传播、士绅群体及宗族组织三者同构这一基点^⑤。上述几部著作基本上都展示出了整体性的学术视野，这对我们从经济、社会、人文等多侧面观察宋元时代的徽州不无启示。与他们一样，我们的研究也需要借鉴地域社会视角，对宋元徽州做全景且细微的扫描。我们不是为了分析徽州与其他区域有多么不同，也不是为了证明徽州

^① Robert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1-379.

^② 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2, No. 2. (Dec., 1982), pp.365-442.

^③ Harriet T. Zurndorfer,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The Development of Hui-chou Prefecture 800-1800*, Leiden: E.J.Brill, 1989, pp.1-272.

^④ 朱开宇坦言参考了森正夫、岸本美绪等人的研究范式。见朱开宇：《科举社会、地域秩序与宗族发展——宋明间的徽州，1100—1644》，台北：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2004年版，第11—13页。

^⑤ 章毅：《理学、士绅和宗族——宋明时期徽州的文化与社会》，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5页。

一隅拥有挑战国家主义宏观结构的范本意义^①。我们的目的是期待考察一个个历史横断面内多种因素相生相成的作用机制，并使它们连续滚动为一个过程。

理学的发展不应只被看作是 12 至 17 世纪间的一种思想运动，从更广阔的层面来说，它应该被理解为上述时段中发生的一场大规模的社会运动。在历史上，理学曾经通过地方精英渗透进国家制度与地方社会博弈的进程当中，深刻且全方位地影响过地方社会。从这一角度来说，徽州社会的理学家群体就应被视作地域社会具体运转中的一个能动性环节，也是所谓的“人类生存的基本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元代特殊的政治格局，将南方士人与国家间的联系一度切断，因此，士人群体身上所彰显的地方主义色彩就愈加浓重。本研究立足宋元时代的徽州地域社会，焦点始终固定在徽州的理学家群体身上^②。我们具体关注的是：究竟是哪些因素促使了徽州地方士人的大量出现？是什么样的机制使徽州地方士人形成了群体化的特征？徽州士人群体在理学传播过程中起到了怎样的作用？元代徽州的理学家群体是在怎样的环境下进行了理学的继承与传播？他们在参与地方事务与基层建设方面扮演了怎样的角色？理学在理学家人际关系与宗族组织的营建中发挥了怎样的功效？理学的世俗化在哪些方面对社会形态产生了形塑作用？这些都是需要我们细致讨论的问题。理学家群体及理学的发展固是属于历史学的畛域，但若将其置于社会学范畴之中，实现两者的跨学科对话，则无疑有助于勾勒出更

^① 包弼德(Perter K.Bol)认为中国古代地方上“士人社群”(Literati Community)所从事的地方文化建设与全国性的士人文化之间是贯通的，而不是相互对立的。我们的研究也基本上认同这一观念。Perter K.Bol,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Fu-Rong Salt-Yard Elite: Merchant Dominance in Late Qing China,” 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edited by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pp.82–109.

^② 日本“地域社会论”者所关注的问题大致集中在“乡绅及民众反乱的地域性”、“开发、移民与地域社会”、“国家与地域社会”、“宗族问题”、“聚落·社区·信仰及其他”等方面，将理学家群体及理学的发展视为叙述主角的并不多见。在中国学界，虽然朱开宇、章毅的研究重视理学家与理学的发展，但也并未将其视为叙述的主角。见常建华：《社会生活的历史学：中国社会史研究新探》，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175—187 页。

为广阔的图景^①。本研究致力于展示理学化的地方精英在地域社会活动的全景图,通过这一全景图,进而能深入挖掘宋元时代理学传播的社会机制。

二、“长时段”视角

日本学界“地域社会论”这一史学范式曾得到过法国年鉴学派的启迪,譬如“地域社会论”者所涉及的“微型史学”与“秩序论”就与年鉴学派的主张颇多相合^②。不仅如此,“地域社会论”全方位塑造社会生活群像以期挖掘社会深层结构的尝试更是与年鉴学派一致同归^③。不过,年鉴派学者似乎更倾向于通过“长时段”来展现整体史,如布罗代尔认为,“长时段”是一种复杂却又新颖的历史时间,是一种隐藏于历史发展中的深层社会结构^④。运用“长时段”这一历史时间进行研

^① 法国年鉴派学者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的史学观念即是如此,如其云:“社会学和历史学构成统一的智力探险;它们不是同一块布料的前后两面,而是布料本身,是棉纱的整个实体。”见[法]布罗代尔:《历史学和社会学》,《论历史》,刘北成、周立红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7页。

^② 叶军:《日本“中国明清史研究”新特点:地域社会论与年鉴学派》,《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第76页。

^③ 森正夫与野口铁郎、滨岛敦俊等人曾编辑出版《明清时代史的基本问题》一书,在《总序》中,森正夫把此书涉及的基本问题归结为12个大方向,即“商品市场·物价·货币·商人·财政”,“生产技术问题——农业和手工业”,“长江三角洲的农村社会·都市社会”,“作为赋税负担团体的里甲和村”,“明代专制国家·王府·军队”,“清朝国家论和清代的政治·政治思想(包括明代)”,“民众反乱和秘密结社”,“身份感觉和秩序意识”,“四川的移民社会·珠江三角洲的村和宗族”,“徽州文书的世界”,“出版文化和学术·庶民生活和文化”,“西南少数民族·越南和明清中国”。这一划分在一定程度上展现了整体史的视野,与布罗代尔跨越历史学、地理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整体模式有颇多相似之处。见[日]森正夫、野口铁郎、滨岛敦俊、岸本美绪、佐竹靖彦:《明清时代史的基本问题》,东京:汲古书院,1997年版,第10—11页。

^④ 如布罗代尔认为:“对于一个历史学家来说,接受长时段就必须准备改变自己的风格、态度,必须彻底改选自己的思维,而采用崭新的思考社会事物的概念。这意味着逐渐习惯一种比较缓慢的、有时近乎停滞的时间……总之,相对于这种缓慢的、层积的历史而言,整体的历史可以重新思考,正如要从底层结构开始一样。无数的层面和无数次历史时间的剧变都能根据这些深层结构、这种半停滞的基础得到解释。所有的事物都围绕这个基础转。”见[法]布罗代尔:《历史学和社会科学:长时段》,《论历史》,第36页。

究的目的就在于揭示“潜在的、深层的、长命百岁的历史”^①。宋明时代理学的发展也同样是一段长命百岁的历史，也同样具有潜在而深层的结构。因此，运用“长时段”的史学视角就比较容易寻找出某一思潮与其前后思潮间的联系，从而能进一步勾勒出数百年理学发展的脉络。

以前的理学史研究往往侧重于宋代与明代，对于元代这一颇为关键的中间环节则表现得比较漠然。这一状况虽然在近些年有所改观，出现了一批以元代理学为研究对象的论文、专著，但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宋明之间理学的发展脉络没有得到很好的梳理；相应的，元代理学自身的整体图景也没有清晰地展示出来。

如果把理学发展史看作是由一个个时代横断面所构成的历史连续体的话，就应该尽可能地展示出其在“长时段”内的滚动过程。这需要我们通过资料的挖掘与参证，最大限度地还原其本来面貌。本研究自然要关注元代徽州一域内新安理学自身的传承与演化，为此，我们把元代历史划分为了前、中、后三个时段。元代前期从至元八年（1271）忽必烈将国号定为“大元”开始，迄于大德十一年（1307）元成宗去世，共计36年。元代中期从元武宗1307年即位开始，到至顺四年（1333）元顺帝即位为止，共计26年。元代后期从至顺四年（1333）元顺帝即位开始，一直到元朝灭亡为止，共计35年。关于元代新安理学，我们将其大致分为前后两期，元代前期新安理学开始于1279年南宋灭亡，一直延续至元代中期。元代后期新安理学萌生于元代中期，在元代后期达到繁盛，并一直延续至明代初期。通过对元代前期新安理学与后期新安理学的研究，我们希望能把这前后两期新安理学的特点描绘清楚，进而把近百年来新安理学运行的轨迹勾勒出来。不仅如此，我们也会把触角最大限度地上下延伸。上限接踵于南宋的朱熹时代，下限延续至明中叶心学的勃兴乃至清代皖派考据学的萌生。在朱熹时代，可以考察新安理学产生前夜的概况；而在王阳明与戴震的时代，也可以探索元代新安理学家群体终结后推陈出新的情境。就理

^① [法]布罗代尔：《法兰西的特性——空间和历史》，顾良、张泽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6页。

学发展而言,朱熹与王阳明之间的这个“长时段”正是一个“潜在的、深层的、长命百岁的历史”。从元代新安理学这一个案出发,以“内在的理路”(inner logic)^①的观照方式向上追溯和向下推衍,是不是能够展示出一种连续性的图景?当然,我们所梳理的“内在的理路”,并不是为了迎合那种“确定性”与“连续性”而做出的有预谋的提炼,也不是为理学史确立一个先验的结构,而是想通过“长时段”内某种脉络的梳理,把不同时期的理学横断面完整地滚动为一个历史进程。

三、经学诠释的视角

从北宋时代开启的理学可以理解为儒学的新发展,南宋时代的朱熹也一般被视为理学的集大成者。朱熹身后,理学开始迅速扩张,“至晚宋朱学再传、三传时,朱学实已遍及南宋各地。……在这种传播过程中,晚宋朱学实已分成各区域,并形成了各区域的特色”^②。与其他区域相仿,在宋元时代,徽州一域内的理学也发展得如火如荼。徽州古称“新安”,因此,徽州传播的理学可称之为“新安理学”。历史上虽有“新安理学”的提法,但这一称谓却一直没有得到精确的指认^③。当代学者如周晓光、李霞等认为“新安理学”开端于南宋中后期,经元、明两代,迄于清代中叶,前后凡 600 余年。按照朝代的不同,大致可以把

^① 余英时:《清代思想史的一个新解释》,《历史与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6 年版,第 124 页。

^② 何俊:《南宋儒学建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版,第 362—363 页。

^③ “新安理学”四字最早见于明嘉靖年间韩梦鹏、谢文烨所辑录的《新安理学先觉会言》一书,此书所谓的“新安理学”系指流入徽州的王阳明、湛若水心学,《新安理学先觉会言》“除了收录有当时国内王、湛之学大家们在新安讲会中的文章讲论,也收有部分王、湛的新安门人和再传弟子的文章讲论”。而万历年间,范涞所刻朱升《朱枫林集》的扉页之上也题有“新安理学名儒”六字,但范涞并没有精确地界定“新安理学”这一概念。他所谓的“新安理学”,当是指徽州这一地区存在的朱子学传承体系,因为无论朱升还是范涞都固属朱子学者无疑。综上可见,“新安理学”这一指称在徽州历史上是比较含混的。分别见刘效梅:《一本极其珍贵的文献——评抄本〈新安理学先觉会言〉》,《大学图书情报学刊》2009 年第 5 期,第 84 页;周晓光:《新安理学》,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第 5—6 页。

新安理学分为宋、元、明、清四个阶段^①。当然，这样的界定或有笼统之嫌。徽州理学家群体的确出现于南宋中后期，而壮大于元代，明初时，由于种种原因，徽州理学家群体很快式微乃至终结。自此以后，徽州一域内理学的传承似乎出现了某种断裂，像样的理学家与理学著作皆不多见，这就容易给人造成一种印象：似乎“新安理学”独盛于元代。明代程瞳《新安学系录》一书侧重构建宋元徽州理学传承的谱系，而清代赵吉士曾于所著《寄园寄所寄》一书首辑“新安理学”^②。他们尽皆把重彩与浓墨留给了有元一代，写到明初时便都戛然而止了，应该说，这是极有见地的。在本研究中，我们倾向于把“新安理学”界定为徽州地域社会内传承的朱子学体系^③。它于南宋末年形成并旺盛于整个元代时期^④。明初时，由于种种原因而逐渐式微。有关元代的新安理学，虽有朱鸿林呼吁进一步深入挖掘^⑤，虽然赵华富、周晓光、史甄陶等做出

^① 周晓光：《新安理学源流考》，《中国文化研究》1997年夏之卷，第29—36页；李霞：《论新安理学的形成、演变及阶段性特征》，《中国哲学史》2003年第1期，第95—102页。

^② 如其云：“徽处万山中，其田土所产，畜于他郡。生其间者，不得不裹粮服贾，奔走四方以谋食。而老儒宿彦，自蒙童读书，至老死未尝暂释，著述充栋，不肯一俯首就试有司。讲学书院，自紫阳、还古而外，所在多有。顾海内士大夫之与徽人接者，往往奔走四方之人居多，而深山穷谷中宿儒，不得一叩其姓氏。遂并我考亭夫子、董墩、正希诸先生，概目之曰徽人耳，不亦诬欤？首辑新安理学”。见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一一，合肥：黄山书社，2008年版，第856页。

^③ 日本学者市来津由彦指出：“在朱熹思想发展为‘朱子学’这一显学的过程中，第一批接触者是朱熹的高徒们。他们做出了代表性的贡献：为朱熹语录的编集提供了资料，为朱熹著作文本做了基础性解说等工作。他们发挥了别人所无法替代的作用。如果他们没有学派意识，不参与任何（学术）活动，那么‘朱子学’可能无法形成，或是另一番光景，或许无法发展得如此迅速与精进。在探讨‘朱子学’形成方面的诸问题时，这些人的地位是很重要的。‘朱子学’并非是朱熹生前从事学术活动时就形成完备了的，它是通过创立者朱熹和其门人们的活动共同促成的。”我们认同市来津由彦的观点，是以将“朱子学”定义为朱熹之学与朱熹之学传承体系的复合体。见[日]市来津由彦：《陈淳论序说——从“朱子学”形成的视角出发——》，《东洋古典学研究》第15集，2003年，第152页。

^④ 元代徽州理学之盛，明人多有追忆。如吴子玉云：“新都（徽州）埒于齐鲁无不及焉，岂非以朱子振昌平遗教好礼乐之国哉。肇是以来，讲习性理之学，承承相属，可系而缀，即元世儒术既绌焉，然新都之间学者独不废。”见吴子玉：《范工部平仲先生集序》，《大鄣山人集》卷四，《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41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318页。

^⑤ 朱鸿林曾呼吁说，有关新安理学方面的研究做得还不够，需要进一步深入挖掘。见郑任钊：《朱鸿林：明代思想史的空间与进路》，《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7年5月15日，第002版。

了一定的研究^①,但至今依然没有一部著作能够完整展示出元代新安理学的全方位图景以及系统解释其发展传承的理路与条件。

作为一种侧重于心灵内省的思想体系,理学中明显地包含着道德自觉和义理思辨等内容,这一特点决定了从哲学角度进行探讨乃是理学研究中的应有之义。近代以来涌现出一大批从哲学角度辨析理学的著作,这些著作致力于厘清理学的哲学范畴,并试图勾勒出各范畴之间的联系,从而能阐释理学那统一且宏大的哲学体系^②。本研究并不准备侧重哲学的路径,因为我们的研究对象是元代的新安理学,元代理学在哲学构架上创见不多,即使是被称为元代南北二儒的许衡与吴澄,也很难说有多少全新的见解,更遑论徽州的新安诸儒了^③。

儒学的推进是建立在经典的诠释与再诠释基础之上的。宋代理学的建构亦是如此,程朱等大儒思想体系的确立无不与儒学经典的诠释相关联^④。尤其是朱熹,其自早年起就展现出了对名物辨析的偏好^⑤。

^① 分别见赵华富:《元代的新安理学家》,《学术界》1999年第3期;赵华富:《元代新安学者弘扬朱子学的文化活动》,《安徽大学学报》2000年第6期;周晓光:《新安理学》,第84—114页;史甄陶:《家学、经学和朱子学——以元代徽州学者胡一桂、胡炳文和陈栎为中心》,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② 譬如陈来《朱子哲学研究》一书就采用了上述方法,该书“注重从时(历史演变)空(层次角度)的不同方面对朱子的理气论、心性论、格物致知论的主要内容进行综合考察和全面分析,以求达到对这一庞大而复杂的哲学体系的具体把握”。见陈来:《朱子哲学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

^③ 譬如徐远和指出:“虽然元代后期理学家都想兼取朱陆之所长,而避其所短,却终究未能建立起一个超越朱陆二家的新的思想体系。他们至多只是指出了一个可能的心学发展方向,并在自己的理论体系中增添了某些心学因素。至于建构新的理论体系的任务,只能俟诸继元代而起的明代学者去完成。”见徐远和:《理学与元代社会》,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1页。

^④ 譬如张汝伦认为“释义学”是朱熹经学研究中“惯常的思想方式和表现思想的方式”。随着对经典的诠释,朱熹理气论、心性论以及格物致知论逐渐构建为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这标志着理学的哲学完成。见张汝伦:《朱子的释义学》,洪汉鼎、傅永军:《中国诠释学》第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27页。

^⑤ 朱熹曾自谓:“窃好章句训诂之习”,朱熹这一特点与其师李侗对洒落气象的追寻固是不同,李侗虽然曾用各种方法告诫朱熹,但始终未能纠正朱熹的章句之好。见朱熹:《答何京书(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四十,《朱子全书》第2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802页。